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年6月4日至11日,纽约

2011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	导言		4
<u> </u>	法属	医的组织	4
	Α.	法庭组成的变更	6
	В.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7
	С.	选举书记官长	7
三.	分屋	Ĕ	7
	Α.	海底争端分庭	7
	В.	特别分庭	7
四.	法原	至会议	9
五.	法原	E庭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指派仲裁员	9
六.	法原	医的司法工作	10
	Α.	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10
	В.	个人和实体的担保国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提请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	11

100512





	C.	M/V "Louisa" 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	13
	D.	M/V "Virginia G"号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13
七.	法律	聿事项	14
	Α.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4
	В.	分庭	14
	С.	海洋法问题最新动态	14
八.	委员	员会	15
	Α.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15
	В.	规则和审理程序委员会	15
	С.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15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15
	Ε.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15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15
九.	特材	又和豁免权	16
	Α.	总协定	16
	В.	总部协定	16
十.	与耶	关合国的关系	16
+	法原	医房地	16
十二.	财政	女	17
	Α.	预算事项	17
	В.	缴款状况	17
	С.	财务条例和细则	17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8
	Е.	指定 2009-2012 年期间审计人	18
	F.	信托基金和捐助	18
十三.	行正	汝事项	10

	Α.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9
	В.	工作人员的征聘	19
	С.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
	D.	法庭的语文课	20
	Е.	实习方案	20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20
十四.	访问	可	21
十五.	建筑	寬物和电子系统	21
	Α.	永久房地的需要	21
	В.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21
十六.	图=	马馆设施和档案	21
十七.	出片	反物	22
十八.	公共	共关系	22
十九.	暑期	月班	22
二十.	公共	共信息和网站	22
附件			
一.	工作	作人员名录(2011年)	23
二.	实と	7生名录(2011年)	25
三.	日Z	上财团资助研究员名录(2011-2012年)	26
四.	向目	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2011)	28

一. 导言

-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的规定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相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二. 法庭的组织

- 3. 法庭法官 21 名,由《公约》缔约国按《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 4. 根据《规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七名法官的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5. 直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法庭的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17年9月30日
副庭长		
赫尔穆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年9月30日
法官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11年9月30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17年9月30日
亚历山大•扬科夫	保加利亚	2011年9月30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年9月30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17年9月30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17年9月30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17年9月30日
图利奥•特雷韦斯	意大利	2011年9月30日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11年9月30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11年9月30日
安东尼•阿莫斯•卢茨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年9月30日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14年9月30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年9月30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年9月30日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年9月30日	
高之国	中国	2011年9月30日	
布阿伦姆•布盖泰艾	阿尔及利亚	2017年9月30日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 利岑	俄罗斯联邦	2017年9月30日	
白津贤	大韩民国	2014年9月30日	

6. 2011年10月1日后, 法庭的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年9月30日
副庭长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年9月30日
法官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17年9月30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年9月30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17年9月30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17年9月30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17年9月30日
塔尔西尔•马利克•恩迪 亚耶	塞内加尔	2020年9月30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17年9月30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20年9月30日
安东尼•阿莫斯•卢茨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年9月30日
斯坦尼斯拉夫 • 帕夫拉克	波兰	2014年9月30日
赫尔穆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年9月30日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年9月30日
高之国	中国	2020年9月30日
布阿伦姆•布盖泰艾	阿尔及利亚	2017年9月30日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 维奇·戈利岑	俄罗斯联邦	2017年9月30日
白宗贤	大韩民国	2014年9月30日
埃尔莎•凯利	阿根廷	2020年9月30日
戴维・约瑟夫・阿塔德	马耳他	2020年9月30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0年9月30日

7. 法庭书记官长为菲利普·戈蒂埃先生(比利时),副书记官长为金斗泳先生(大韩民国)。

A. 法庭组成的变更

1. 选举七名法庭法官

- 8. 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进行了三年一次的选举,以填补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七名法官的职位(见 SPLOS/231, 第 57 段)。
- 9. 依照《规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书记官长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普通 照会中,邀请《公约》缔约国政府在 2011 年 3 月 9 日前提交各国可能希望提名 竞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的姓名。书记官长按英文字母顺序编列了一份被提名人名 单,并注明提名缔约国,作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 SPLOS/219 号文件提交缔约国。
- 10. 2011 年 6 月 15 和 16 日,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科特、高之国、卢茨基和恩迪亚耶法官连选连任,埃尔莎·凯利、戴维·约瑟夫·阿塔德、马尔基扬·库雷克当选为法官,任期九年,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

2. 郑重宣告

- 11. 《规约》第十一条规定,法庭每一法官在就职前,应郑重宣告其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有关法官应在其出席的第一次公开庭上作出宣告。
- 12. 凯利、阿塔德和库雷克法官于2011年10月1日在法庭公开庭上作出了《规则》第5条规定的郑重宣告。该条第3款规定,连选连任的法官无须重新作出宣告。

B.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13. 2011 年 10 月 1 日, 法庭法官选举柳井俊二法官为法庭庭长, 艾伯特 • 霍夫曼法官为副庭长。庭长和副庭长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规约》第十二条规定, 当选的庭长和副庭长任期三年。

C. 选举书记官长

14. 《规则》第32条规定,书记官长从法庭法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15. 2011年3月22日,法庭法官重新选举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为法庭书记官长,任期五年。戈蒂埃先生从2001年开始担任法庭书记官长;1997至2001年为法庭副书记官长。戈蒂埃先生最初在比利时外交部工作(1984-1997年),先后担任条约司司长(1995-1997年)和海洋法厅厅长(1991-1995年)。他是鲁汶天主教大学教授。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16.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1款规定,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当选法官中选派法官十一人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派一次。

17. 根据《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定的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的组成按法官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特雷韦斯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沃尔夫鲁姆、柳井俊二、卡特卡、霍夫曼、高之国、布盖泰艾和戈利岑法官。

18. 法庭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选派海底争端分庭法官。按照《规约》的要求,选派分庭法官时注意到必须确保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和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并选举戈利岑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目前的组成按法官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戈利岑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拉奥、阿克勒,沃尔夫鲁姆、恩迪亚耶、热苏斯、蒂尔克、高之国、布盖泰艾法官。

19.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20. 简易程序分庭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3 款设立,由五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组成。《规则》第 28 条规定,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法官,法庭庭长任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21. 法庭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组成分庭,任期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柳井俊二法官;法官:霍夫曼、卢茨基、卡特卡和戈利岑法官;候补法官:白宗贤和阿塔德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 22. 1997年2月20日,法庭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设立渔业争端分庭。
- 23. 2008年10月2日选派的分庭法官任期于2011年9月30日届满。分庭的组成按法官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法官:特雷韦斯、帕夫拉克、柳井俊二、卡特卡、霍夫曼、、高之国和白宗贤法官。
- 24. 法庭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派渔业争端分庭法官,任期三年。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并选举恩迪亚耶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目前的组成按法官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恩迪亚耶法官;法官:科特、帕夫拉克、卡特卡、高之国、白宗贤、 凯利、阿塔德和库雷克法官。
- 25.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 26. 1997年2月20日,法庭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设立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 27.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派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的组成按法官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科特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沃尔夫鲁姆、卢茨基、卡特卡、高之国和戈利岑法官。
- 28. 法庭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派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任期三年。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并选举卢茨基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的组成按法官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卢茨基法官;法官:沃尔夫鲁姆、科特、布盖泰艾、戈利岑、白宗贤和凯利法官。
- 29.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 30.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法庭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的规定设立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 31.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派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的组成按法官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热苏斯法官;法官: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拉奥、阿克勒、恩迪亚耶、科特、帕夫拉克、柳井俊二、布盖泰艾和白宗贤法官。

32. 法庭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派海洋划界争端分庭法官,任期三年。分庭法官随即开始履行其职责。分庭的组成按法官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柳井俊二法官;法官: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拉奥、阿克勒、沃尔夫鲁姆、恩迪亚耶、热苏斯、科特、帕夫拉克、高之国和布盖泰艾法官。

四. 法庭会议

- 33. 海底争端分庭于 2011 年 1 月 17 至 31 日开庭审理法庭案件总目上的第 17 号案件(个人和实体的担保国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提请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分庭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对案件发表了咨询意见。
- 34. 法庭于 2011 年 3 月 14、23 和 24 日,9 月 5 至 24 日,10 月 10 日至 11 月 4 日开庭审理法庭案件总目上的第 16 号案件(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缅甸联邦))。法庭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宣读了判决。
- 35. 法庭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开庭审理法庭案件总目上的第 18 号案件(M/V "Louisa"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和第 19 号案件(M/V "Virginia G"号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 36. 法庭还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于2011年3月14至25日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至10月7日举行。
- 37. 法庭决定在 2012 年 3 月 19 至 30 日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处理关系到法庭司法工作的法律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会议还决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会期为 2012 年 9 月 17 至 28 日。

五. 法庭庭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指派仲裁员

- 38. 毛里求斯总检察长代表毛里求斯政府,在 2011 年 2 月 21 日的信中请求法庭庭长为根据《公约》附件七启动的仲裁程序指派三名仲裁员;该程序旨在解决毛里求斯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间关于查戈斯群岛的"海洋保护区"的争端。
- 39. 《公约》附件七第三条规定,如果当事方双方未能就应以协议指派的仲裁法庭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指派达成协议,或未能就指派仲裁法庭庭长达成协议,经任一争端当事方请求,海洋法法庭庭长应在与当事方双方协商后作出必要的指派。
- 40. 法庭庭长于 2011 年 3 月在法庭所在地与当事方进行协商,并随后选派了三名仲裁员:伊万•希勒(澳大利亚)、詹姆斯•卡特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艾伯特•霍夫曼(南非)。法庭庭长指派希勒先生为仲裁庭庭长。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 41. 2009年12月14日,为了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划界问题向法庭提起了诉讼(案件总目第16号案件)。争端涉及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划定问题。
- 42. 2010年1月28日,庭长作成一项命令,确定就该案提交书状的时限如下: 孟加拉国的诉状 2010年7月1日,缅甸的辩诉状 2010年12月1日。诉状和辩诉状均已按规定时限适当提交。
- 43. 法庭在 2010 年 3 月 17 日的另一项命令中准许孟加拉国提交答辩状,缅甸提交复辩状,并分别确定 2011 年 3 月 15 日和 2011 年 7 月 1 日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已按规定时限适当提交。
- 44. 孟加拉国和缅甸均根据《法庭规约》第十七条和《法庭规则》第 19 条的规定选定专案法官。孟加拉国选定托马斯·门萨为专案法官,缅甸选定伯纳德·奥克斯为专案法官。
- 45. 2011年8月19日,庭长在了解当事方的意见后,确定2011年9月8日为开庭日期。
- 46. 在开庭审理之前, 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5、6 和 7 日进行了初步评议。
- 47. 当事方在 2011 年 9 月 8 至 24 日举行的 15 次公开庭上作出口头陈述。依照《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事方双方提出了下列最后陈述:

孟加拉国代表于2011年9月22日在法庭上的陈述:

根据我方在答辩状和在口头程序中提出的事实和论据,孟加拉国请求法庭裁判并宣告:

- (1) 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在领海的海洋边界,应当是两国先在 1974 年 商定,后在 2008 年再次确认的界线。构成划界线的七个点的坐标,已 在我方诉状和答辩状中的书面陈述逐一列出:
- (2) 从第 7 点起,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的海洋边界沿一条大地方位角 215°的直线延伸至我方答辩状陈述第 2 段所列坐标上的一点;
- (3) 从该点起,孟加拉国和缅甸之间的海洋边界按照从缅甸正常基线量起 200 海里的轮廓线延伸,至我方答辩状陈述第 3 段所列坐标上的一点。

缅甸代表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在法庭上的陈述:

根据在辩诉状和复辩状以及口头程序中提出的事实和法律,缅甸联盟共和国请求法庭裁判并宣告:

- 1. 如复辩状所示,缅甸和孟加拉国之间的唯一海洋边界从 A 点延伸至 G 点。「······
- 2. 从 G 点起,边界线继续沿等距离线以大地方位角 231°37′50.9″朝西南方向延伸,直至到达可能影响第三国权利的地区。
- 48. 法庭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宣读判决。该项裁判将载入法庭 2012 年年度判例汇编。
- B. 个人和实体的担保国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提请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
 - 49. 2010年5月6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 ISBA/16/C/13号决定,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一条的规定,请海底争端分庭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1. 《公约》缔约国在依照《公约》特别是依照第十一部分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担保 "区域"内活动方面有哪些法律责任和义务?
 - 2. 如果某个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2(b) 款担保的实体没有遵守《公约》特别是第十一部分以及 1994 年《协定》的规定,该缔约国应担负何种程度的赔偿责任?
 - 3. 担保国必须采取何种必要的适当措施来履行《公约》特别是第一三九条和附件三以及 1994 年《协定》规定的责任?
 - 50. 海底争端分庭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收到请求,并将其作为第 17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总目。
 - 51. 2010 年 5 月 18 日,海底争端分庭庭长作成一项命令,确定 2010 年 8 月 9 日为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2010 年 9 月 14 日为口头程序开始的日期。分庭庭长在 2010 年 7 月 28 日的另一项命令中,将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
 - 52. 这上述时限内,12个《公约》缔约国(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德国、大韩民国、墨西哥、瑙鲁、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提交了书面陈述。在同一时限内,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也提交了书面陈述。另一个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时限过后提交了一份陈述。此外,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绿色和平基金理事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名向分庭提交了一份陈述,并请求准其以法

庭之友的身份参与程序。根据分庭的决定,该联合声明不被视为案卷的一部分。 所有陈述在法庭网站上公布。

- 53. 在开庭审理之前,分庭在 2010 年 9 月 10、13 和 14 日进行了初步评议。
- 54. 在2010年9月14日、15日和16日审讯过程中,九个缔约国(阿根廷、智利、斐济、德国、墨西哥、瑙鲁、荷兰、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向海底争端分庭作出口头陈述。
- 55. 海底争端分庭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发表了咨询意见。分庭裁定分庭具有管辖权,可以受理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的请求,并决定对请求作出答复如下。
- (a) 针对问题 1(见上文第 49 段),分庭解释说,"区域"内活动的担保国有两种义务。首先是"确保被担保承包者遵守合同条款和《公约》及相关文书所述义务的义务"。这是一项"尽责"义务,要求担保国"尽最大努力确保被担保承包者遵守义务"和"在本国法律制度内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包括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第二种义务是"担保国必须遵守的直接义务,这些义务独立于确保被担保承包者遵守特定行为的义务之外"。分庭认为,最重要的直接义务是:《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协助管理局的义务;适用《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的预防性办法的义务;适用"最利于环境的做法"的义务;在管理局发出保护海洋环境紧急命令时采取措施确保提供保证的义务;提供索赔渠道的义务。
- (b) 针对问题 2(见上文第 49 段),分庭指出,担保国的赔偿责任产生于担保国未履行其义务,被担保承包者未履行其义务本身并不造成担保国的赔偿责任。分庭认为,担保国赔偿责任的产生条件是,担保国未履行其责任并且发生了损害。分庭解释说:"要求担保国承担未履行尽责义务的赔偿责任,须证明未履行义务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此外,担保国如已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以确保"被担保承包者"切实遵守"其义务,则可免除其赔偿责任。这一免责规定不适用于担保国未履行直接义务的情况。
- (c) 最后,分庭回答问题 3(见上文第 49 段)说,《公约》要求担保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制定法律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这些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有两个不同目的:确保承包者遵守其义务以及免除担保国赔偿责任。分庭指出:"这些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范围和幅度取决于担保国的法律制度"。这类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可包括建立执法机制,以积极监督被担保承包者的活动并协调担保国和管理局之间的活动"。这些规章和措施"在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生效期间应始终有效",并"应包括承包者在勘探阶段完成后的义务"。分庭还总结说,"担保国仅与承包者订立合同安排,不能被视为已履行其义务"。

C. M/V "Louisa" 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

56. 2010年11月24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就有关 M/V "Louisa"号被扣的争端在法庭对西班牙提起诉讼(案件总目第18号案件)。诉讼申请包括请求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1款规定临时措施。法庭于2010年12月23日按请求发出一项命令。

57. 2011 年 1 月 11 日,庭长与当事方代表进行磋商,以了解当事方对涉及案件实质的一些程序问题的意见。

58. 2011 年 1 月 12 日,庭长发出命令,确定 2011 年 5 月 11 日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诉状的时限,2011 年 10 月 11 日为西班牙提交辩诉状的时限。通过2011 年 4 月 28 日的另一命令,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10日和 11 月 10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诉状已在经延长的时限内适当提交。

59. 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一项命令中准许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答辩状, 西班牙提交复辩状, 并分别确定 201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2 年 2 月 11 日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

60. 2011年11月4日,庭长发出命令再次延长提交该案书状的时限。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2011年12月12日,提交答辩状和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至2012年2月10日和4月10日。西班牙的辩诉状已在经延长的时限内适当提交。

D. M/V "Virginia G" 号案(巴拿马/几内亚比绍)

61. 关于 "Virginia G"号的争端的诉讼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在法庭提起(案件总目第 19 号案件)。

62. 巴拿马代理人 2011 年 7 月 4 日致信通知法庭, 巴拿马和几内亚比绍通过 2011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4 日换文达成一项特别协议, 将关于 "Virginia G"号的争端提交法庭。鉴于当事方在换文中表示同意将其关于 "Virginia G"号的争端提交法庭裁断, 并根据巴拿马代理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通知, 法庭将案件作为第 19 号案件列入案件总目。

63. 2011 年 8 月 17 日,庭长与当事方代表进行磋商,以了解当事方对程序问题的意见。

64. 2011 年 8 月 18 日,庭长发出命令,确定 2012 年 1 月 4 日为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2012 年 5 月 21 日为几内亚比绍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65. 法庭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一项命令中准许巴拿马提交答辩状,几内亚比绍提交复辩状,并分别确定 2012 年 8 月 21 日和 11 月 21 日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

66. 庭长随后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命令中分别将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12 年 1 月 23 日和 6 月 11 日。

七. 法律事项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以两届会议的部分时间专门审议法律和司法事项。 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还 就有关海洋法问题最新情况交换了意见。法庭和各分庭分别审查了这些问题。审 议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68.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一份文件,继续审议在涉及污染海洋环境的事件中,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申请要求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问题。法庭还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资料,审议了因污染违法行为被扣船只船员被囚禁时各国的实践,以及要求为被扣留船只缴付的保证金金额。

2.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 九八条所作声明的现况提交的资料。法庭还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有关海洋法的国际 法律文书的争端解决条款所提交的资料。

B. 分庭

1.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底争端分庭举行了会议,审议在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2.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渔业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 关于渔业和渔业补贴国际法律制度的新情况的报告。

3.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特殊海域和在涉及污染海洋环境的事件中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报告。

C. 海洋法问题最新动态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问题最新动态的报告。

八. 委员会

74. 法庭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4 和 6 日改组了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1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75. 2011 年 10 月 6 日选出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 阿克勒法官; 成员: 热苏斯、科特、卢茨基、蒂尔克、布盖泰艾、戈利岑和白宗贤法官。

B. 规则和审理程序委员会

76.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出的规则和审理程序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 柳井俊二庭长; 成员: 霍夫曼副庭长, 马罗塔·兰热尔、纳尔逊、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沃尔夫鲁姆、恩迪亚耶、科特、卡特卡、高之国、戈利岑(海底争端分庭庭长, 当然成员)、凯利和阿塔尔德法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77. 2011年10月4日选出的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霍夫曼副庭长;成员:沃尔夫鲁姆、热苏斯、高之国、戈利岑、白宗贤、凯利和阿塔尔德法官。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78.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出的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 蒂尔克法官; 成员: 马罗塔·兰热尔、纳尔逊、沃尔夫鲁姆、恩迪亚耶、帕夫拉克、白宗贤和库雷克法官。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79.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出的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 高之国法官; 成员: 阿克勒、沃尔夫鲁姆、卢茨基、凯利、阿塔尔德和库雷克法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80. 2011 年 10 月 4 日选出的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席: 卡特卡法官; 成员: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布盖泰艾、白宗贤、凯利、阿塔尔德和库雷克法官。

¹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 至 40 段;SPLOS/50,第 36 和 37 段;SPLOS/136,第 46 段。

九. 特权和豁免权

A. 总协定

81.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 24 个月供签署(见 SPLOS/24,第 27 段)。《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签署结束之日,共有 21 国签署了《协定》。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0 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B. 总部协定

82. 2004年12月14日,法庭庭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签署了《法庭与德国政府间总部协定》。《协定》于2007年5月1日生效,其中界定了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协定》还就若干事项作出规定,例如:在总部地区适用的法律;法庭及法庭财产、资产和资金享有的豁免;法庭法官和官员以及当事方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被传出庭的证人和专家享有的特权、豁免和特免待遇。

十. 与联合国的关系

83. 在 201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6 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6 (a)下发言。² 庭长在发言中向大会报告了自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有关法庭的新情况,特别是法庭就第 18 号案件作出的裁判,以及海底争端分庭就第 17 号案件发表的咨询意见。关于第 16 号案件,庭长特别指出,这是法庭的第一个海洋划界案。庭长在发言中还提到向法庭提交的一个新的实质问题案件(第 19 号案件)。庭长还报告了法庭就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问题为国家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开办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法庭的实习生方案。

十一. 法庭房地

84. 2000 年 10 月 18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规定了德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德国联邦大楼管理局合作,改良了法庭的一些设备和系统(特别是法庭审判室的媒体技术系统)。更换法庭大楼屋顶有问题的玻璃板的工程于2011年8月完成。

² 庭长发言稿见法庭网站: http://www.itlos.org(英文), http://www.tidm.org(法文)。

十二. 财政

A. 预算事项

1. 法庭 2013-2014 年预算

86. 在法庭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提案草案,初步审议了法庭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

2. 关于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87. 法庭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出的关于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已提交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供其审议(见 SPLOS/224),其中包括如下内容: 2009-2010 年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根据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就调整法庭法官薪酬问题所作决定采取行动的报告;与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有关的事项;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的行动的报告(法庭的投资、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和海洋法信托基金)。

3. 现金流动情况

88. 法庭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书记官长就法庭现金流动情况提供的资料。

B. 缴款状况

8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118 个缔约国为 2011-2012 年预算的 2011 年摊款 缴纳了共 9 682 769 欧元,但 44 个缔约国没有缴纳任何 2011 年摊款。2011-2012 年预算第一年的未缴摊款共计 516 531 欧元。

90. 此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96/1997 至 2009-2010 年各财政期间法庭 预算的摊款尚有待缴款 222 408 欧元。

9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预算总额未缴摊款共计 738 939 欧元。书记官长于 2011 年 7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说明该国应缴的 2011-2012 年预算第二年摊款,照会中也包括尚未缴纳的法庭往期预算摊款的资料。2011 年 12 月,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92. 《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经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 并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³ 《财务条例》,条例 14.1。

93. 根据财务条例 10.1(a),书记官长应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力行节约。根据这一规定,法庭第十七届会议核准了由书记官长拟订并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的《财务细则》。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并注意到提交的《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 的规定,《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 SPLOS/120 号文件)。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法庭法官薪酬调整 机制的决定(SPLOS/230)。根据该决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联合 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情况,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

E. 指定 2009-2012 年期间审计人

95. 根据财务条例 12.1,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德豪审计公司(BD0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G)为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审计人(见 SPLOS/184,第51段)。

F. 信托基金和捐助

96. 根据大会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就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科特迪瓦政府和芬兰政府 2011 年对信托基金作出了捐款;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结存约 175 000 美元。

97. 2004年,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发展中国家实习生参加法庭实习方案。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为此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2007年,日本财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五名研究人员参加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为此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

98. 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新的海洋法信托基金;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经获法庭通过并已提交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信托基金所得捐款将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使他们得以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一家在汉堡经营的大韩民国公司和韩国海洋研究所分别在2010年4月和2011年10月向信托基金捐款25 000 欧元和15 000 欧元。

十三.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核可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对《工作人员条例》有关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的修正。该项修正旨在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 的规定,使法庭工作人员的薪金表与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的薪金表保持一致。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法庭注意到对《工作人员细则》提出的修正案;除其他外,修正案涉及: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以及"临时任用"职类的定义。法庭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的修订,提议对《法庭工作人员细则》作出的其他修正。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 2、12. 3 和 12. 4 的规定,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101. 2011 年底,审校/笔译员(P-4)和协理法律干事(P-2)两个员额的征聘工作在进行中。2011年12月31日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02. 法庭在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第 16 和 17 号案件审讯和 评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工作。

103. 书记官处有 37 名工作人员,其中 17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除语文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须依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2 的规定,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在这方面采用了灵活的区域办法。

104. 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广为分发空缺通知,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有关空缺的资料同时发给《公约》缔约国驻柏林的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出缺资料也在法庭网站张贴并在报刊上刊登。

105. 法庭比照适用联合国的征聘程序。按照这些程序,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不过,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06.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按法庭提议,决定设立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a) 缔约国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最初,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两年。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将任期延长至三年。委员会现任主席为阿卜杜勒•阿齐兹•恩迪亚耶(塞内加尔驻柏林大使馆)。

D. 法庭的语文课

107. 2011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课和法文课。

E. 实习方案

108. 法庭实习方案创设于 1997 年。2004 年设立了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方案,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支付参加法庭实习方案的费用。到 2011 年底,总共有 78 个国家的 235 名实习生参加了实习方案,其中有 82 人得到该赠款方案的资助。

109. 2011 年, 共有 12 个国家的 12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2011 年实习方案参加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10. 实习方案的情况介绍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从法庭网站www.itlos.org(英文)和http://www.tidm.org(法文)下载。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海洋法信托基金",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国民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11. 2011年,在日本财团的支持下第五次举办了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年设立,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这一方案的费用。2011年,方案研究员者参加了海洋法和海商法专题讲座及关于谈判和划界的培训班。他们还参观了从事海洋法、海商法和争端解决等领域工作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参加者同时还各自进行了专题研究。

112. 安哥拉、法国、牙买加、巴拿马、塞内加尔、汤加和越南的国民参加了2011-2012 年方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十四. 访问

1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接待了到访人员,特别是政界官员、外交人员、司法当局人员和高级官员、研究人员、学者、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

十五.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114.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下列报告:建筑安排;法庭房地的使用;电子系统的开发;审判室技术和安保;维持和更新电子系统;法庭陈设的艺术品。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以期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 115. 2011 年期间在法庭房地举办了下列活动:
- (a) 联合国官员媒体培训班,由德国联邦国防军指挥学院举办,2011 年 3 月 29 日在小审判室举行;
- (b) Freiwillige Feuerwehr Nienstedten (辅助消防队) 125 周年庆典, 2011年9月3日在审判室和大圆厅举行;
 - (c) 司法国务秘书会议, 2011年9月15和16日在施罗德楼举行;
- (d) "保护海洋-海洋视野-携手合作的新方式-环境健康的地缘政治层面-示范区:波罗的海地区"会议,由波罗的海论坛举办,2011年11月18日在审判室举行:
- (e) "海事方面的一般责任和赔偿责任"研讨会,由汉堡大学海洋法和海商法研究所举办,2011年11月19日在审判室举行。
- 116. 此外, 2011年约有1600人参加导游,参观了法庭的房地。

十六.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 117.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报告了若干有关图书馆的事项:包括藏书、网上数据库和书目。他还报告了法庭档案文献中心的情况,包括档案数据库和流动展览。
- 118. 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十七. 出版物

- 119.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的情况。
- 1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 (a) 《2010 年海洋法法庭年鉴》;
 - (b) 《海洋法法庭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2008-2010年,第10卷》;
 -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07年,第14卷》。

十八. 公共关系

1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一系列宣传法庭工作的措施,包括重新设计法庭网站,传播介绍法庭的资料和派出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等。

十九. 暑期班

122. 2011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9 日,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法庭房地举办了第五个暑期班,主题是"促进海洋治理与和平解决争端"。来自 24 个不同国家的 29 名学员参加了关于海洋法和海商法的多个专题讲座。主讲人包括海洋法法庭法官以及专家、从业人员、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家。

二十. 公共信息和网站

- 123. 法庭通过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发布会以及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法庭的工作。
- 124. 法庭网站的地址为: http://www.itlos.org 和 http://www.tidm.org。网站提供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审理逐字记录以及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25. 2011 年,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通过讲演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附件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1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金斗泳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空缺	行政主任		P-5	
Scharfer, James	语文事务主任	法国	P-5	P-5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Hinrichs, Ximena	法律干事	智利	P-4	P-4
空缺	笔译员/审校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波兰	P-4	P-4
Castro Espinoza, Jose	预算和财务主任	洪都拉斯	P-4	P-4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Gaba Kpayedo, Kafui	行政干事(支助/建筑物 管理)	多哥	P-3	P-3
Rostan, Jean-Luc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Füracker, Matthias	法律干事	德国	P-3	P-3
空缺	协理法律干事		P-2	
Cummings, Philippa	协理档案员	加拿大	P-2	P-2
Ritter, Roman	协理行政干事(摊缴款/ 预算)	德国	P-2	P-2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员额共计: 17个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Vorbeck, Antje	行政助理(人事)	德国	G-7	G-7
Bothe, Andreas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Mba, Patrice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Becker, Martin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Nas, Ellen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G-6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G-6
Hartmann-Vereshchak , Svitlana	财务助理	乌克兰	G-6	G-6
Naegler, Thorsten	行政助理(摊缴款)	德国	G-6	G-6
Karanja, Elizabeth	行政助理	肯尼亚	G-6	G-6
Sadler, Gerardine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G-5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G-5
Borchert, Anne-Charlott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5	G-5
Boeck, Henrik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丹麦	G-5	G-5
Duddek, Sven	高级警卫/建筑物总管	德国	G-4	G-4
Marzahn, Inga	行政助理	德国	G-4	G-4
Aziamble, Papagne	行政支助/司机	多哥	G-4	G-4
Ntinugwa, Chuks	警卫/司机	德国	G-3	G-3

员额共计: 20 个

附件二

实习生名录(2011年)

姓名	国家	实习期
ALBERTANI, Lorella	意大利	7至9月
BELECKY, Michael	加拿大	1至3月
COLOMBIER, Camille	法国	4至6月
GADIEL NNKO, Alma	坦桑尼亚	7至9月
HUANG, Yuna	中国	4至6月
LE, Thi Thanh Mai	越南	7至9月
KONG MUKWELE, Sheila	喀麦隆	4至6月
PRAPROTNIK, Tina	斯洛文尼亚	6至7月
RAJAN, Rajashree	新加坡	4至6月
SHIMIZU, Aiko	日本	10至12月
URBONAITE, Neringa	立陶宛	10至12月
YOUSSEF, Mohamed	埃及	10至12月

附件三

日本财团资助研究员名录(2011-2012年)

Marie Bourrel(法国)

Bourrel 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2 月 24 日 (30 岁), 谙通法语(母语)和英语,目前是法国南特大学博士生。除了从法国图卢兹大学获得国际刑事法证书,还持有南特大学海商法和海洋法硕士学位。

Margareth Galho(安哥拉)

Galho 女士出生于 1984 年 7 月 9 日 (27 岁), 谙通英语并持有希腊雅典美国大学多个学位: 政治学学士、英格兰法律学士、海商法硕士。从 2010 年 3 月至今,任国防部下辖的外部边界划界工作部际委员会的法律顾问,职责包括编写文件供委员成员讨论以及编写有关海洋法的一般文件。

Lisa Grant(牙买加)

Grant 女士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 23 日(41 岁), 谙通英语(母语), 持有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国际法(国际贸易法)硕士学位。获得牙买加金斯敦法学院的证书,以及巴巴多斯西印度群岛大学法律学士和文学士(历史和政治)学位。2002 年至今担任牙买加国家文化遗产信托基金的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信息主任,职责包括有关监管和保护国家文化遗产的活动。信托基金与负责文化事务的政府部门合作,参与保护区系统的建立和实施。

Tiofane Ndiaye(塞内加尔)

Ndiaye 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5 月 9 日 (36 岁), 谙通法语和英语, 获得塞内加尔达喀尔 Cheikh Anta Diop 大学法学文凭和法学硕士学位, 并另外获得法国佩皮尼昂大学海商法文凭。从 2009 年 11 月至今, 在海洋经济部下辖国家海事局的海上运输、港口和基础设施部担任主管, 职务包括监测和管理有关海事发展的项目, 特别是有关海事公约的实施。

Le Duy Tran(越南)

Tran 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3 月 3 日 (25 岁), 谙通英语并持有越南外交学院法学学士学位。2009 年至今在外交部国际法律和条约司任职, 是领土问题处的法律专家。提供的法律意见涉及海洋法问题, 如越南和菲律宾之间的合作, 以及越南和马来西亚之间的合作(大陆架问题)。

Taniela Tuita(汤加)

Tuita 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4 月 19 日 (38 岁), 谙通英语, 持有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灾害管理学士学位, 以及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国际海洋法硕士学位。

2009年至今担任汤加国防军指挥官,职务包括代表汤加国防军出席汤加海洋边界全国委员会。

Jonathan Vargas(巴拿马)

Vargas 先生出生于 1986 年 5 月 7 日 (25 岁), 谙通英语,并持有巴拿马圣玛丽亚古城大学政法学位和海商法硕士学位。 2005 年至今担任巴拿马海事局法律顾问,职责是对有关海事法律和法规的适用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附件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2011)。

Botschaft der Republik Chile, 柏林

Brill USA, Inc., 美利坚合众国麻萨诸塞波士顿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纽约

欧洲人权法院, 法国斯特拉斯堡

Mehmet Semih Gemalmaz,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大学法律系

塞萨洛尼基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希腊塞萨洛尼基

美洲人权法院,圣何塞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拉霍亚

国际法院,海牙

国际海事法研究所, 马耳他姆西达

国际海底管理局, 金斯敦

国际捕鲸委员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 东京大学法律系, 东京

Juris Publishing,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亨廷顿

Thommy Koh 大使,新加坡外交部

韩国海事研究所,韩国独岛研究中心,汉城

Ana Gemma López Martín, Profesora Titular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Facultad de Derecho,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马德里

Mare, 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 德国汉堡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德国海德堡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新斯科舍达特茅斯

Ernest Petrič,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法院院长, 卢布尔雅那

^a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Jos é Manuel Sobrino Heredia, Director, Catedrátic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和 Adela Rey Aneiros, Profesora Titular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Facultad de Derecho, Universidade da Coru**ñ**a, 西班牙拉科鲁尼亚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巴黎

Walther-Schücking-Institu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an der Universit \ddot{a} t Kiel, 德国基尔

世界贸易组织, 日内瓦